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榆林市畜牧兽医局

法定代表人：康玺东

受托人：张江，身份证号：62701187100291212
系张江。

关于榆林市畜牧兽医局全媒体宣传服务
项目，委托人榆林市畜牧兽医局现委托受托人张江作
为委托人的合法代理人，代表委托人与榆林传媒中心
签订《榆林市畜牧兽医局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
同》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畜牧兽医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按印）：

时 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榆林市畜牧兽医局与榆林传媒中心

全媒体宣传服务合作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畜牧兽医局

乙方：榆林传媒中心

榆林市畜牧兽医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为提升榆林市畜牧行业的社会认知度与影响力，增强公众对畜牧产业发展的了解、关注与支持；广泛传播畜牧养殖业先进技术、动物疫病防控知识、行业政策法规，提高从业者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；榆林传媒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具备全媒体宣传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乙方提供全媒体宣传服务，内容涵盖（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择选）：

1. 政策法规宣传：针对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畜牧业的最新政策法规（如养殖补贴政策、环保要求、动物防疫条例等），通过专家解读、案例分析、政策问答等合规形式，协助甲方将政策内涵与执行要点转化为易懂的宣传内容，助力社会各界及行业从业者准确理解政策。

2. 养殖技术推广：围绕各类畜禽养殖关键技术（含品种选择、饲养管理、饲料营养、繁殖技术、疫病防治等），结合不同季节特点（如冬季保暖、夏季防暑、春季防疫），策划制作针对性技术指导内容，为行业从业者提供实用参考。

3. 动物疫病防控：聚焦常见动物疫病（如口蹄疫、禽流感、猪瘟等）的预防、诊断及治疗方法，协助甲方及时传递疫情预警信息，普及科学防控知识与措施，提升养殖户疫病防控意识和能力。

4. 产业发展成果展示：以客观呈现为原则，展示榆林市畜牧业在规模化养殖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等方面的发展成就，宣传优秀畜牧企业、养殖专业户的合规经验与典型案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：强调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性，宣传畜产品质量检测标准、监管措施及追溯体系建设情况，引导消费者科学认知、放心购买食用畜产品。

6. 科普知识普及：围绕动物福利、生态养殖、畜牧文化等领域，策划制作科普宣传内容，提升公众对畜牧业的科学认知与社会认同。

第二条 合作平台及服务要求

乙方通过全媒体宣传平台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具体平台及服务标准如下：

1. 《榆林日报》：刊发 4 期 1/4 版面宣传，全面宣传全市畜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、相关政策与发展成果等。

2. 榆林电视台：策划制作专题宣传节目（共 1 期，时长 15-20 分钟），涵盖羊、肉牛、生猪等全产业链环节，重点展示企业发展成就与正面形象，引导各产业健康全面发展。

3. 广播：策划制作走进直播间，邀请榆林市羊产业中心主任王海燕、榆林市榆阳区程翔家庭农场农场主、人工授精专家杨镇通、陕西大地种业集团副总经理、饲草专家苗志栓、榆林市畜牧兽医局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白崇生参与，开展专家技术讲座（1 期，30-60 分钟/期），分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从业者答疑解惑。

4. 短视频：策划制作 6 条专题宣传短视频（发布于榆林传媒中心官方视频号），内容涵盖养殖技术、疫病防控、畜牧产业发展等，每条时长控制在 1 分钟以内，确保内容简洁易懂、传播性强。

5. 社交账号：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榆林发布客户端等平台，不定期推送政策解读、行业资讯、实用技术等宣传内容，及时传递行业正向信息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一、总费用：人民币¥1960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宣传服务。包含策划、拍摄、制作、平台推广等所有费用，具体明细见附件1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

1.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榆林传媒中心

账号：26006601040006404

开户行：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宣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甲方宣传导向，无虚假、违法、违规信息，保障宣传工作正向性。
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用。

3. 协助乙方协调重大活动的采访安排、场地支持及相关单位对接工作，为乙方开展宣传服务提供必要便利。

4. 有权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宣传内容符合甲方要求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、渠道、时间安排等开展服务，保证宣传内容质量和效果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合法、合规。

2. 确保宣传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，不得发布虚假、违法信息。

3. 及时向甲方反馈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六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附件 1:

序号	项目	金额	备注
1	报纸宣传服务 费用	64000 元	含策划、设计、 内容制作、版面 发布等费用
2	电视宣传服务 费用	40000 元	含专题内容策 划、拍摄、后期 剪辑制作、播出 技术保障等费 用。
3	广播宣传服务 费用	20000 元	含直播策划、技 术保障等费用。
4	新媒体宣传服 务费用	72000 元	含短视频 策划、拍摄、后 期制作等费用。
共计：196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			